**2025年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工作措施、规章制度，研究推进应急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 抗洪抢险、地

质灾害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部门职能：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直接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各镇（ 区）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 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 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 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商务、民政、粮食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指挥部、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为：行政14人、工勤1人。

二、琼海市应急局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秘、文电、会务、财务、档案管理、安全、保密、信息、政务公开信访、监督检查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文件和文稿。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二）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值守、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工作，承担相关专网、机要设备管理以及文电接收、转送工作。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和协调保障工作。衔接驻防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区）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指导、协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及其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监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和备案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四）科技信息培训室。负责政策法规、制度起草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综合性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结案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相关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五）物资管理室。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资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市减灾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3. 部门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表详见《2025年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53.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53.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9.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86.71万元；上年结转736.66万元，支出总计1753.0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6.71万元、农林水支出118.80，住房保障支出41.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7.56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6.37万元，比去年增加520.21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87万元、占7%；卫生健康（类）支出55.28万元、占4%；住房保障（类）支出41.86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类）118.8，占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7.56（类）万元。占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75万元，比去年增加2.42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13万元，比去年增加7.9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6万元，比去年减少3.88万元，主要是缴交基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7.68万元；比去年增加2.78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86万元，比去年增加2.45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5.84万元，比去年增加41.35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15.06万元，比去年减少163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736.66万元，比去年增加682.56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118.80，比去年减少184.22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0万元，比去年减少6.5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三、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等；

公用经费6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运行费2.5万元），比去年减少32%，原因是公车改革，车编大都归机构改革机关事务管理局，我局有二辆公车,公务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没有增加。

（二）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增长0%。根据政府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原因是今年公车支出全部从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五、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8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4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项目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86.7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8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项目增加。

六、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753.08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1753.0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466.37万元，占83%；政府性基金收入286.71万元，占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4.4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175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85万元，占34%，项目支出1157.23万元，占6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4.4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机关运行经费405.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1辆在编、1辆为机构事务管理所拨付、三辆为森林防火车、一辆三防车），4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价值100万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6.83万元、政府性基金286.7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保障行政单位人员、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2月20日